



# 花园北路一厂房突起大火

火灾疑是烟头引起,7辆消防车合力灭火



▲明火基本扑灭,消防队员查看现场。

▶厂房被烧坏,人们在扑灭余火。

▼消防队员在着火地点忙碌。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

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(记者 郭庆文) 25日下午6点左右,花园北路一机械厂房内堆积的纸箱突然起火,消防官兵花费4个多小时,用了7辆消防车才将其扑灭,没有人员伤亡。厂



房员工怀疑是烟头惹祸。

25日下午6点40分,有市民向本报反映,城区花园北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附近一家机械厂厂房上空浓烟滚滚,燃起大火,多辆消防车赶到现场扑救。

晚上7点左右,记者赶到现场,在起火的机械厂大院内停放着两辆消防车,据消防官兵介绍,火势已经得到控制,但仍在扑救。走进厂房区域,地上铺设数条消防水带,5辆消防车正在从北西两侧奋力扑救着火的厂房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着火处为机械厂西侧厂房,虽然火势渐小,但由于烧着的是堆积的纸箱,仍旧冒着浓烟。起火后的厂房外铁皮被烧得变形,破败不堪。厂房南侧紧挨着的仓库也被大火引着,所幸消防官兵抢救及时,火势才得到控制。

据机械厂的一名工人介绍,下午

6点左右,他看见厂房着火,立即报了警。由于当时已经下班,厂里人员很少,他马上找人过来帮忙。厂里放的是机械配件和纸箱,着火的主要区域是进行包装环节,仓库内存放的则是包装好的机械配件。这名工人说,怀疑是烟头落在里面引起的火灾。

25日下午6点22分,聊城消防官兵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到现场,由于火势很大,加上前来支援的消防车,共有7辆消防车合力扑灭。晚上8点,火势已经得到控制,5辆消防车陆续撤离,剩下两辆守候在现场。

据消防官兵介绍,由于烧着的是大堆纸箱,从外围喷水无法完全扑灭,为了彻底灭火,必须把纸箱灰层一层层扒出来扑灭,否则还会存在隐患。他们将扒开灰层灭火,直至完全扑灭。

## 上鸡汤时失手 饭店服务员烫伤顾客

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(记者 李璇 通讯员 李莹) 顾客在饭店就餐时,被服务员不慎烫伤,因需后续治疗向饭店索赔,对方竟以服务员逃走为由逃避责任,顾客只好将其投诉至消协。

据了解,4月16日,消费者杨先生与朋友在阳谷县七级镇一酒店聚餐,服务员在上鸡汤时,失手将多半碗汤水倾

倒在杨先生的右腿上,后经医院诊断,杨先生为中度烫伤,并需后续治疗。杨先生要求酒店方赔偿费用,酒店却以服务员已逃走为由,不愿对此事承担责任。杨先生无奈将其投诉到阳谷消协七级分会。

经消协人员多次调解,店方愿意赔偿杨先生费用,杨先生对此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## 为搞传销非法拘禁他人 女大学生获有期徒刑

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(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潘辉 孟倩) 24岁女大学生江某伙同5名年轻人,为强迫他人参加传销组织,不惜非法拘禁对方。日前,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江某及5名同伙有期徒刑。

湖北籍江某等六人系天津天狮传销组织人员,案发前,他们在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附近租房,为了迫使被害人李某加入其所属的传销组织,江某安排其他5名同伙限制其人身自由达二十

余天。最后,在公安局统一打击传销活动中,李某获救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江某等六人限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,时间已超过二十四小时,达到犯罪程度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被告人的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秩序,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,均应予以刑罚。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江某和另外5人中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,剩余四名犯罪嫌疑入两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两人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

金柱·大学城  
微信系列之二“TO:老爸”篇



三条路一条河 幸福包围大学城  
徒骇河畔,学府领地,70万平米大城生活

外面的人想进去,里面的人不出来。全景生活配套,私享围城生活

贵宾专线:8871111/8871112

开发商:山东金柱集团

本案地址:利民东路 徒骇河东岸路南